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4 年 12 月 2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对同一纳税人发放同一份加盖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印章的税务登记证。”

二、第七条修改为：“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照纳税人识别号代码行业标准联合编制，统一下发各地执行。

“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共 15 位，由纳

税人登记所在地 6 位行政区划码+9 位组织机构代码组成。以业主身份证件为有效身份证明的组织，即未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持回乡证、通行证、护照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件号码+2 位顺序码组成。

“纳税人识别号具有唯一性。”

三、第十条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三）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四）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五）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四、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五、第十五条修改为：“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六、第十七条修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

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七、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八、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九、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十、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十一、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十二、删去第四十三条。

十三、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本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003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加强税源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6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65)

